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務　人　久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進坤

債　務　人　張進坤

債　務　人　張劉美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叁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